



2025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分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如下：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分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分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客戶及股東的責任及履行的義務的揭露，還特別重視持續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活動。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分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集團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含相關利益衝突的類型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更多關於本分公司利益衝突管理的詳細政策及處理方式的資訊，請到下方網址查詢本集團 Code of Conduct 第 3 節 Market Integrity 及第 4 節 Professional Ethics。

<https://group.bnpparibas/en/group/our-governance/compliance>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分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來評估被投資公司，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分公司透過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及互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執行情形。受託機構依其盡職治理及 ESG 政策，透過電話會議、實體會議、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議合。本分公司定期檢視受託機構提供之議合資訊及相關報告，瞭解被投資公司於氣候及環境變遷、永續金融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之執行情形，並持續追蹤相關改善情形，以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本分公司投資決策的重要考量標準。此一機制的落實包括於股東會中行使投票權。以下政策說明本分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期望，旨在創造長期價值：

- 非財務議題應與公司利益一致；
- 薪酬制度應與長期績效連結，包括非財務目標；
- 管理階層及監督機構應具備良好品質與獨立性；
- 保障股東權益。

提交表決的主要議案可分為以下五大類：

- 氣候相關議案及其他非財務考量事項；
- 財務報表及公司經營管理之核准；
- 薪酬政策；
- 股東權益—股權發行及股份買回計畫；
- 其他議案及股東提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分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分公司 114 年無股票投資，亦無投票顧問機構之議案投票建議，未來若有投資將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權，亦揭露投票顧問機構協助本分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簽署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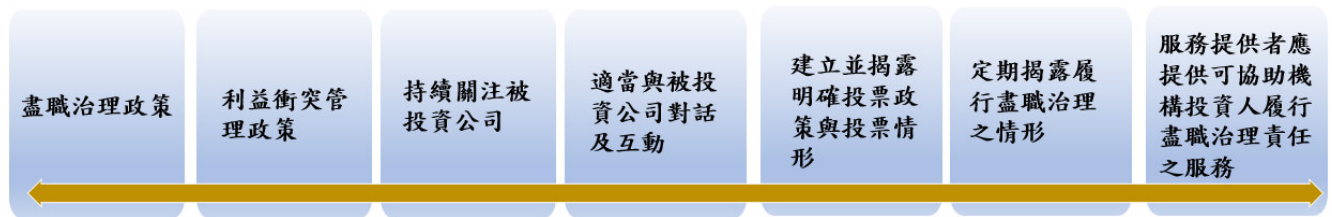


目 錄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4
一、 公司概況與盡職治理理念	4
二、 責任投資、ESG 風險管理及氣候治理	8
三、 受託機構之責任投資及 ESG 管理機制	11
四、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執行情形	15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5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治理架構	16
二、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7
三、 內部控制及權責分工	17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9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9
一、 議合機制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9
二、 ESG 持續監測及後續追蹤	20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21
一、 本分公司投票政策及治理機制	21
二、 投票評估原則	22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22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2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七項原則：



考量本分公司之投資鏈角色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為保障客戶及股東權益，遵循本分公司投資政策。

經檢視遵循聲明中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現無法遵循之情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分公司營運目標在於經營保險業務為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本分公司的方針包含但不限於對利害關係人責任、履行義務的揭露及良好溝通，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遵循集團相關規範深化本分公司永續治理文化，同時持續著重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 政策)的活動，創造長期的正向影響力，更多資訊請參見下方網址查詢。

<https://invest.bnpparibas/en/document/bnp-paribas-csr-strategy-march-2026> 企業社會責任
- 法國巴黎人壽 (cardif.com.tw)

一、 公司概况與盡職治理理念

本分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為追求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分公司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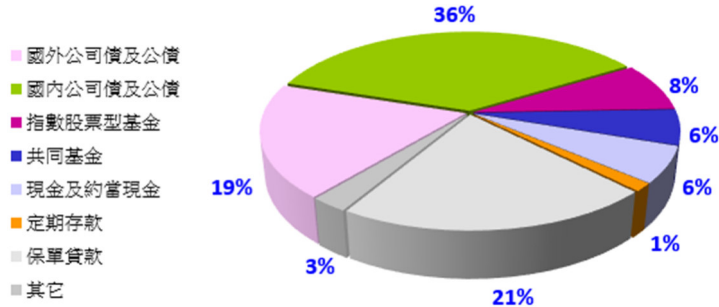
1. 集團背景及盡職治理理念：法國巴黎保險是銀行保險合作領域的全球領導者，透過提供保險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在實現人生目標的同時也能保障自己免受未知風險的影響。

身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法國巴黎保險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並實現保險普及化的目標。隸屬法國巴黎保險旗下的法國巴黎人壽發展出一套以通路夥伴關係為基礎的獨特商業模式，與超過 500 家通路夥伴針對不同領域推出各種解決方案(包括銀行與金融機構、汽車產業、零售業、電信業、獨立金融顧問和保險經紀人等)，通路夥伴再進一步將這些產品推廣給他們的客戶。法國巴黎保險遍佈全球 30 個地區，並於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擁有優越的市場地位，不僅是全球知名的個人保險專家，同時也是全球信用保障保險的領導者(資料來源：Aon 策略與技術集團-2025，前身為 Finaccord)，在實體經濟融資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法國巴黎保險全球員工人數約 9,000 人，2025 年全球總保費收入約 405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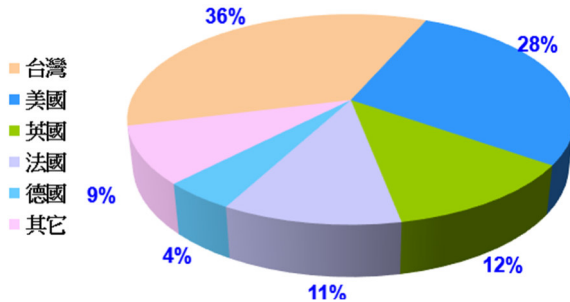


法國巴黎保險長期致力於實踐保險普及化，鼓勵「社會共融、多元包容」，積極透過具影響力的投資、良好的顧客價值、多元的產品與服務，給予客戶更周全的保障，實踐企業永續價值，持續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正向影響力。

2.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資產類別如下表：



資產區域配置如下表：



3. 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1) 投資風險控管及信用評等管理

本分公司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外，亦依內部風險管理標準，持續控管資金運用風險及清償能力。針對債券投資，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信用評等外，並依公司內部風險控管要求，採用較法令標準更為審慎之信用評等門檻，持續監控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及評等變化，以維護資產安全及保戶權益。

(2) 受託資產管理機構¹(下稱"受託機構")之監督機制

本分公司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受託機構進行資產管理，由專業投資經理人依約定之投資策略執行投資。本分公司持續監督受託機構之投資績效、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情形，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及檢視，以確保投資管理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及風險管理要求，進而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4. 執行盡職治理架構

由總經理領導投資暨資產負債管理部、法令遵循部、企業創新暨公關部及商品行銷部，負責執行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相關作業。各單位依職掌執行盡職治理資料彙整、責任投資、ESG、永續主題等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執行，並定期揭露執行成果。

¹ 本分公司委任之資產管理機構為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BNPP AM)



5. 台灣分公司概況：

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隸屬法國巴黎保險，是法國巴黎保險進入亞洲市場的第一個據點，主要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是投資型保險和信用保障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領導者。目前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在台灣有約 400 位員工，並擁有超過 50 家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2025 年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532 億元，是法國巴黎保險最重要的海外市場之一。

6. 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成果：秉持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續發展的精神與策略，法國巴黎人壽致力透過各項商品與服務，落實讓保險成為安定社會力量的核心價值，為企業、社會與環境共好努力；同時，法國巴黎人壽也積極推動環境保護、社區扶助與弱勢關懷，為社會帶來更多良善的循環，落實永續發展目標，2025 年法國巴黎人壽 CSR 活動，成果如下：

- (1) 透過與「綠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Power To Change 點亮無窮希望」計畫，在推廣房貸壽產品「活力成家」的同時，協助能源貧窮弱勢家庭提升照明品質。2025 年共為 70 個家戶更換節能燈具，汰換 901 組燈具，年節電度數 35,123 度、預估年節費金額 108,882 元、預估年節碳 16,648 公斤。
- (2) 參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號召會員公司年度淨灘，並邀請通路夥伴大誠保經共襄盛舉，過程更納入反詐教育宣導元素，以盡到企業社會責任並強化環境永續的理念及真實作為，約 120 名公司員工及大誠保經夥伴參與。
- (3) 為支持台灣保險業學術研究與發展，法國巴黎人壽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學術贊助合約，自 2011 年起每年捐助新台幣 200 萬元，贊助成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CARDIF 銀行保險研究發展中心」，至今已 15 年。透過此中心提供銀行保險監理政策與市場經營上的參考，並鏈結產業需求與教學、培養銀行保險專業人才、擴大社會服務，為保險市場注入更多的能量及火花。
- (4) 長期鼓勵員工參與各項志工活動，與多家 NGO、社會企業合作規劃一系列企業志工活動，2025 年參與人次達 127 人，累計志工時數 550 小時。
- (5) 致力支持身障族群，舉辦「勝利基金會趣味運動同樂會」，邀請勝利基金會服務對象及公司員工一同參加，除了讓員工更能了解法巴贊助的勝利基金會，也藉由活動更了解身心障礙夥伴。
- (6) 連續第 10 年與法國巴黎銀行共同舉辦聖誕禮物募集活動，為偏鄉兒童傳遞溫暖祝福且關懷弱勢。2025 年共 63 名員工參與「聖誕鞋盒公益活動」，捐贈 84 盒聖誕鞋盒禮物給偏鄉國小、國中及高中生。
- (7) 持續贊助「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每年提供 40 位偏鄉清寒弱勢國/高中生獎學金。



實踐永續發展 創造正向影響力

秉持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續發展的精神與策略，法國巴黎人壽致力透過各項商品與服務，落實讓保險成為安定社會力量的核心價值，為企業、社會與環境共好努力；同時，法國巴黎人壽也積極推動環境保護、社區扶助與弱勢關懷，為社會帶來更多良善的循環，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負責任的投資

將ESG治理原則納入投資與公司營運目標中。



負責任的產品和服務

- 台灣第一家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10002:2018客戶申訴品質管理系統」證書的外商保險公司。
- 官網取得「無障礙網頁AAA 2.1」最高規格標章。
- 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失智友善組織」認證。



金融平權與保險普及化

- 與啟聰學校師生合製保險手語影片並舉辦專屬金融講座，提升聾啞青年金融素養。
- 於官網建置「秒懂保險專區」輔以大聲朗讀功能，助客戶認識保險需求、建立正確觀念。
- 為新住民提供中、英、越等多種語言之保險教育影片及文宣。
- 為高齡及身障族群開發有聲書、點字本及字體放大等友善閱讀工具。



人才育成

- 連續15年贊助「政大CARDIF銀保研發中心」協助金融保險數位轉型與創新研究。
- 連續3年舉辦大專院校黑客松保險創意競賽，藉由產學合作，激盪保險新創意。
- 提供多元化人才育成資源及訓練課程，幫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



環境保育

- 在推廣房貸壽產品同時協助能源貧窮弱勢家庭，與「綠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2025年為57個家戶更換節能燈具，透過節能減碳實踐氣候行動，同時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品質。
- 不定期號召員工參與淨溪、淨灘與淨山志工活動，為環境保育盡心力。



社區支持

- 持續贊助「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每年提供40位偏鄉清寒弱勢國/高中生獎學金。
- 長期透過聖誕鞋盒認養，關懷偏鄉弱勢學童。
- 長期與「臻佑祥社會服務協會」合作物資募集、整理與環境清潔等志工活動，幫助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
- 與「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體適能專案，提升身心障礙員工的工作能力且保障就業平等。
- 透過責任採購支持社會企業與社福機構。



二、責任投資、ESG 風險管理及氣候治理

本分公司依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持續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並透過排除政策、氣候轉型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機制，落實責任投資精神，提升投資組合對氣候及永續風險之管理韌性。

1. 責任投資策略及 ESG 整合機制：

本分公司已將國家與產業排除標準，以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最低要求整合至責任投資策略中，並於投資前將 ESG 納入投資標的篩選、投資評估及整體投資流程，限制可投資標的範圍。另將 ESG 因素持續整合至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並透過 ESG 評估、排除及觀察機制，系統化監控企業 ESG 表現與永續風險，以強化責任投資及永續金融之落實。

2. 排除政策及敏感性產業管理：

本分公司依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將國家、企業及特定產業之排除標準納入投資流程，並定期檢視排除及觀察名單（Exclusion & Monitoring List），凡列入排除名單之國家、企業或投資標的，其相關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工具均不納入本分公司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符合責任投資及永續發展原則，並將資金投入符合永續發展及低碳轉型方向之企業及投資標的。

針對涉及高度 ESG 或氣候風險之敏感性產業，包括菸草（Tobacco）、燃煤（Thermal Coal）、石油與天然氣（Oil & Gas）、武器、採礦及棕櫚油等，本分公司依集團政策採取限制投資、排除或納入觀察名單等管理措施。

3. 氣候轉型政策及高風險產業管理：

本分公司參考集團責任投資政策、氣候轉型政策及燃煤產業退出政策，依循集團針對石油、天然氣及燃煤產業投資限制與排除機制。依集團管理原則，除綠色債券外，原則上不新增投資涉及新油氣探勘或生產專案之公司債券，並針對石油與天然氣上游探勘及生產企業採取排除管理措施；同時參考國際氣候及能源資料庫進行敏感性產業辨識與風險管理。

此外，針對燃煤產業，依據集團政策，對涉及燃煤擴張計畫、燃煤收入占比較高、年產煤量較大或具高燃煤發電容量之企業採取限制投資或排除措施，並參考國際燃煤資料庫（如 Global Coal Exit List, GCEL）進行辨識及監控。

集團亦設定燃煤產業退出時程，預計於 2030 年完成 OECD 國家燃煤曝險歸零，並於 2040 年完成全球燃煤產業退出，以支持低碳轉型及氣候風險管理目標。

4. ESG 及氣候風險監控機制：

本分公司已將氣候風險相關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納入投資風險管理



機制，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之氣候風險曝險情形，並透過指標檢視責任投資政策及氣候轉型目標之落實情形。監控項目包括：

- (1) 燃煤退出政策：持續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 2040 年全面退出燃煤投資目標，原則上不新增燃煤相關債券及股權投資。
- (2) 高氣候風險產業曝險：定期監控高風險及極高風險產業之投資比重，避免投資集中於高氣候風險產業。
- (3) 綠色投資比例：持續追蹤綠色投資占整體投資組合之比例，支持低碳轉型及永續發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分公司 KRI 監控結果顯示，未新增燃煤相關投資，高風險及極高風險產業投資占可運用資金比重為 0.3%，綠色投資占可運用資金比重為 4.0%，各項指標均依既定門檻持續監控，作為責任投資及氣候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5. 投資標的 ESG 篩選與排除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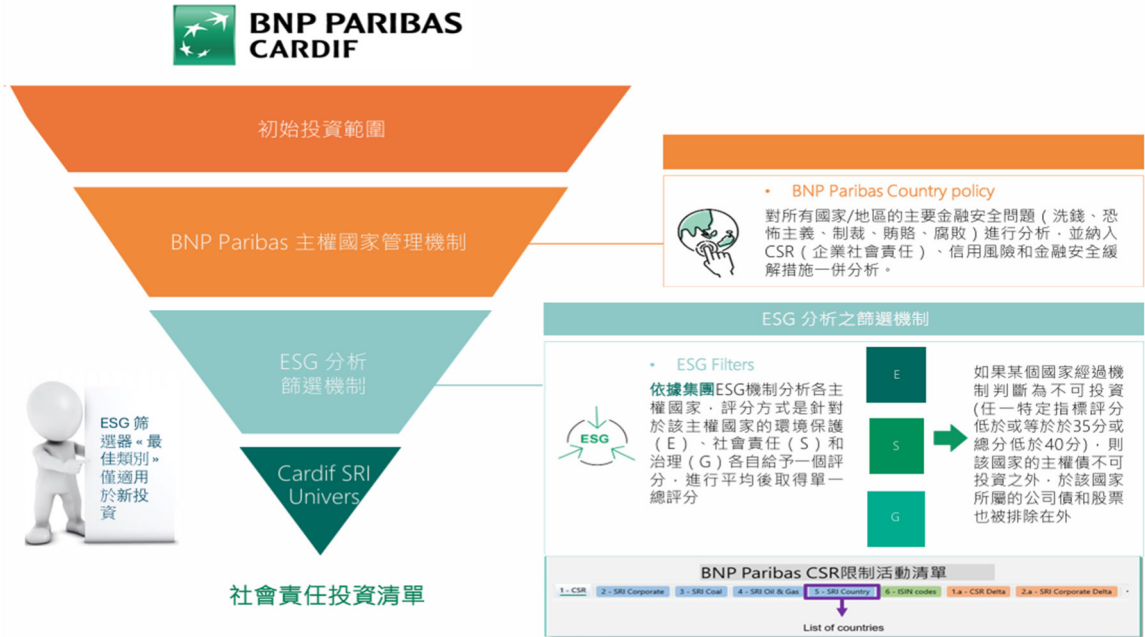
本分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標的必須符合集團的排除清單：

來源	排除範圍	綠色債券是否適用例外	排除規定是否適用於子公司	排除措施
BNP Paribas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排除名單	股票、債券	否	否	應於6個月內完成處分並禁止後續投資
SRI 企業排除名單				應於6個月內完成處分並禁止新增投資；或依集團政策僅停止新增投資
SRI 國家排除名單				應於6個月內完成處分並禁止後續投資
SRI 煤炭排除名單				應於6個月內完成處分並禁止後續投資
SRI 石油與天然氣排除名單	債券	是		禁止新增投資

6. 綠色投資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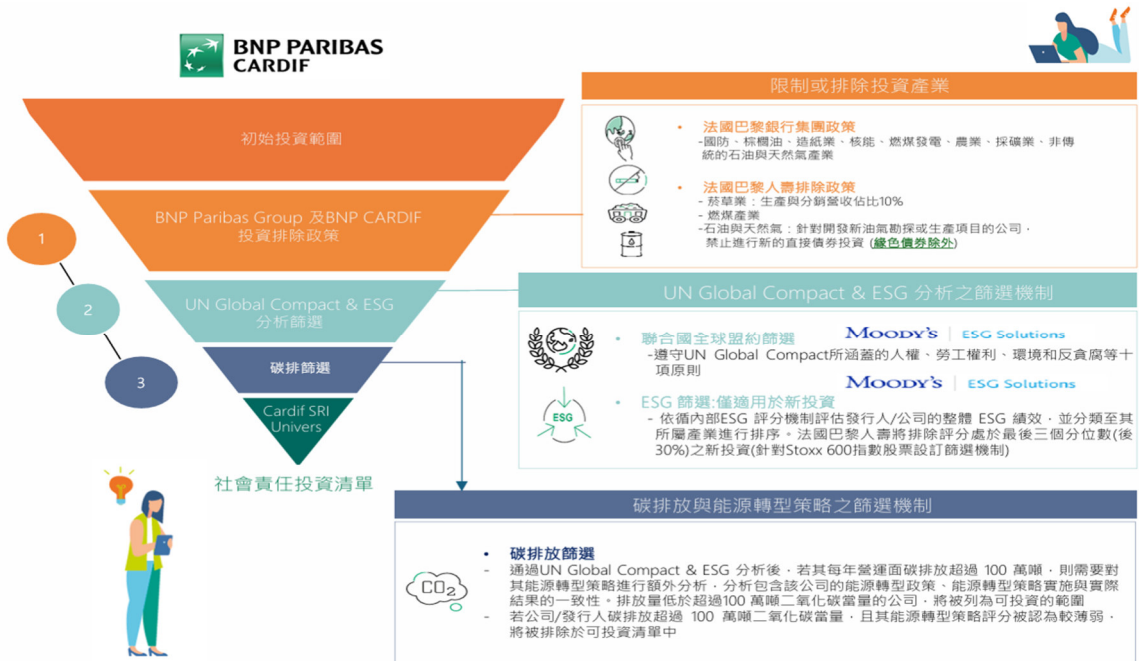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分公司投資綠色債券及 ESG ETF 基金金額為 \$1,957,626 千元，佔總資產 0.73%。該比率較前一年度增長 0.15%。

7. 主權國家投資排除名單之 ESG 篩選流程：本分公司依循集團「主權國家管理機制」，將具有洗錢、恐怖主義、制裁、賄賂、腐敗等疑慮之國家或地區，納入 CSR（企業社會責任）、信用風險及金融安全風險之評估，並對其投資設限。此外，本分公司依據母集團 ESG 評分機制，對各主權國家之 ESG 績效進行篩選與分析，若該國家評估分數低於規定門檻，則將併同上述被限制之國家或地區，共同被列入《責任投資之國家限制清單》(SRI Country Excluded Lists)。本分公司不可投資該限制清單中之國家主權債，連同其所屬之公司債及股票亦不得持有。2025 年共計有 39 個國家列入集團國家限制名單，較 2024 年增加 4 個國家。



公司/發行人投資排除名單之 ESG 篩選流程：

- 本分公司為確保投資策略兼顧財報回報與永續價值，亦要求被投資公司與發行人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
- 依循 BNP Paribas 集團投資敏感性產業與投資排除政策，本分公司投資優先排除菸草產業(Tobacco)、燃煤產業(Thermal Coal)、石油與天然氣等產業(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發行之綠色債券不在此列)產業，並在產業篩選流程中，將農業、武器、核能、棕櫚油、採礦、造紙、石油與天然氣及燃煤等相關高 CSR 或氣候風險產業納入敏感性產業。當被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上述產業，將依據涉入條件區分並列入為《CSR 限制及觀察名單》(CSR Exclusion & monitoring list)，以便進行進一步的審查和監控。據此，本分公司之自有部位的投資皆依據集團的社會責任投資清單，以實現負責任的投資策略管理，支持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履行。





三、受託機構之責任投資及 ESG 管理機制

1. 受託機構之永續投資架構：

永續方法的六大核心



資料來源:受託機構(BNPP AM)

本分公司自有資金委託之受託機構，依循其責任投資及永續投資架構執行投資管理。以「3Es (Energy Transition、Healthy Ecosystems、Equality)」為核心理念，將負責任商業行為 (RBC)、ESG 整合、盡職治理、永續投資產品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六大核心融入投資流程，透過永續理念與投資決策結合，強化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及長期價值創造。

2. ESG 整合發展與管理機制：

受託機構 ESG 整合發展史如下：



資料來源:受託機構(BNPP AM)

受託機構持續深化 ESG 整合機制，逐步建立涵蓋 ESG 評分、氣候風險、永續投資等投資流程，並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研究與風險評估架構中。



2023 年，受託機構已完成 ESG 相關認證及制度建置，包含永續投資管理、ESG 評估及相關監管要求之整合作業。

2024 年起，持續配合本分公司推動 ESG 相關政策及永續投資管理措施，協助執行 ESG 資訊蒐集、投資標的 ESG 評估、議合與投票政策執行，以及永續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以強化本分公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之落實。

3. 與永續中心合作機制:

與永續中心合作

我們將「永續」定義為：在不損害未來發展的前提下，滿足當前社會需求。

具永續性的企業應具備創性商業模式、不造成重大傷害（Do No Harm），並擁有良好或持續改善中的 ESG 表現及永續策略。

永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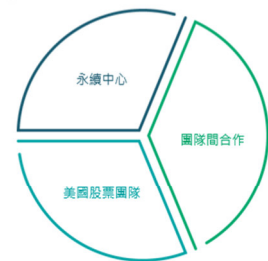
- ESG 研究由具規模且資源充足的產業專家團隊執行，並獨立於投資部門運作。
- 永續中心（SC）維護並提供 ESG 評分、分級排名、碳足跡資料及其他關鍵績效指標（KPI）數據，涵蓋投資部位及基準指數。
- 永續中心依產業提供重要議題指引，包括管理階層會議中可詢問之問題清單。
- Stewardship（盡職治理）團隊主導議合（Engagement）活動。
- 永續團隊研究成果：
 - ✓ 建立於多元資料來源，而不限於 ESG 資料供應商；
 - ✓ 每月更新多達 13,000 筆評等，作為投資範圍之獨立評估依據。

團隊間合作

- 定期互動：規劃並執行 ESG 產業檢視（每月一個產業）及深度研究。
- 定期檢視公司 ESG 概況。
- 分享公司會議及研究紀錄。
- 協調議合活動。
- 針對重大議題共同制定及檢視代理投票（Proxy Voting）決策。
- => 各團隊相互延伸彼此之研究深度與能力。

美國股票團隊

- 由具經驗的產業專家團隊進行深入基本面研究。
- ESG 評分會指配內部量化分析進行檢視與補充，特別聚焦於低評分公司或需改善之公司。
- 透過分析辨識 ESG 風險及投資機會。
- 長期持有策略及與管理團隊之互動，有助於與公司建立具實質意義之議合。



資料來源：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2025 年 10 月

SC = Sustainability Center（永續中心）

資料來源：受託機構(BNPP AM)

受託機構設有獨立之永續中心（Sustainability Center），負責 ESG 研究、評分模型及永續相關議題分析，並與投資團隊共同合作，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研究、風險評估及議合流程中。

永續中心定期提供 ESG 評分、產業分析、碳排資料及相關永續指標（KPI），作為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並透過多元 ESG 資料來源及定期更新機制，持續強化 ESG 評估架構。此外，投資團隊與永續中心透過定期 ESG 產業檢視、公司 ESG 評估、議合活動及代理投票（Proxy Voting）討論等方式，共同檢視重大 ESG 議題及潛在風險，以提升投資標的之永續治理表現。

本分公司亦透過受託機構之 ESG 分析及議合機制，持續關注投資標的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發展情形，作為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之重要參考。



4. ESG 整合機制：

ESG 整合

1. 篩選標準=>自 2012 年起已建立並實施
2. 風險評估、股票投資構想之 ESG 質化評估及議合=>已執行



資料來源:受託機構(BNPP AM)

受託機構已建立 ESG 整合投資流程，並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標的篩選、風險評估及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強化責任投資及永續風險管理。

受託機構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及 BNP Paribas 產業政策等原則，建立投資標的篩選標準，並針對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概況進行評估，包括 ESG 評分、產業風險及重大永續議題分析。對於 ESG 評分較低或具潛在 ESG 風險之標的，亦會進一步進行額外研究與分析。

此外，受託機構亦透過 ESG 質化分析及議合 (Engagement) 機制，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表現，並鼓勵企業改善 ESG 管理及資訊揭露。於投資機會評估方面，受託機構亦關注與「3E」主題相關之投資方向，包括能源轉型 (Energy Transition)、環境永續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及平等 (Equality) 等議題，以作為永續投資及責任投資之參考方向。

5. 責任商業行為與產業政策管理：

(責任商業行為) 標準



資料來源:受託機構(BNPP AM)



受託機構依循責任商業行為（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RBC）標準，將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OECD 跨國企業指導原則及產業政策納入投資管理流程，作為投資標的 ESG 評估及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受託機構依據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等原則進行投資標的檢視，並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觀察名單及相關 ESG 資料，以辨識重大永續風險及潛在爭議事件。此外，對於敏感產業亦設有相關管理機制及最低要求標準，包含爭議性武器、煤炭、菸草、石油與天然氣等產業之投資限制，並針對棕櫚油、核能、礦業及農業等產業建立最低管理要求。

於氣候變遷與煤炭政策方面，受託機構亦訂有相關投資限制與管理原則，包括限制高碳排放或涉及新增煤炭開發計畫之企業，以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永續投資目標之落實。

6. ESG 評分架構與投資分析機制：



資料來源：受託機構(BNPP AM)

受託機構已建立完整之 ESG 評分與分析架構，評估範圍涵蓋全球超過 13,000 家企業及發行機構，並透過系統化之評估方法，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流程中。

受託機構採用相對產業評估方式，將企業 ESG 表現與相同產業及地區之同業進行比較分析，以辨識企業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相對風險與競爭力。同時，針對碳排放、重大爭議事件等風險議題，則以絕對標準進行評估，以反映企業可能面臨之永續風險衝擊。

在 ESG 評分方面，受託機構依各產業特性建立嚴謹之指標篩選機制，平均每一產業聚焦約 37 項具重大性及參考價值之關鍵指標，並採用具統計基礎之評估模型，由獨立之永續發展中心結合投資團隊共同建構與持續優化，以提升 ESG 評估結果之穩健性與一致性。此外，受託機構之 ESG 評分架構與投資研究流程相互結合，除作為投資標的篩選及風險辨識依據外，亦運用於投資機會分析、議合及後續追蹤管理，以強化永續投資之落實。



本分公司持續參考受託機構之 ESG 研究成果與評估機制，並配合本分公司永續投資政策及盡職治理目標，作為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之重要參考依據。

7. 特定產業 ESG 標準篩選：

除遵循 OECD 多國企業準則（OECD MNEs Guidelines）、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外，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另制定一系列產業政策，規範投資特定產業時應符合的條件及篩選要求。制定這些政策的原因，在於若相關產業未妥善經營，可能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受託機構亦針對部分產業或活動建立排除政策（例如菸草、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燃煤等），認為其可能違反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無法接受的危害，因此不納入投資範圍。

目前不納入投資範圍涵蓋的產業包括：

- ✓ 農業：針對農業產業的重要 ESG 議題建立投資準則，促使企業以負責任方式經營。
- ✓ 燃煤：持續提高燃煤相關企業的排除標準，包括煤礦開採、燃煤發電、煤炭供應鏈相關企業。
- ✓ 禁止武器：不投資涉及集束彈、地雷、化學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以及其他國際公約禁止之武器。
- ✓ 採礦：避免投資採用山頂移除採礦（Mountain Top Removal）及 ESG 表現不佳的採礦企業。
- ✓ 核能：投資於那些在擁有完善法律框架的國家運營、使用合適技術並採取適當健康與安全監控及事故預防措施的公司。
- ✓ 石油與天然氣：針對頁岩油或天然氣、油砂以及位於北極和亞馬遜地區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的勘探、生產、交易之公司，持續提高排除標準。
- ✓ 棕櫚油與紙漿：只投資符合最低環境和社會標準的公司，來鼓勵可持續棕櫚油和木漿的生產。不會投資那些不遵守最低標準的公司（例如將保護區轉為棕櫚油或木材種植園，或使用童工/強迫勞動的公司）。
- ✓ 菸草：不投資菸草製造商或菸草零售商的公司以落實無菸投資組合。

2.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執行情形

1.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2. 本分公司每年於官方網站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分公司遵循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及本分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秉持誠信、公正及客戶利益優先原則，建立利益衝突之識別、預防、管理及揭露機制，透過制度規範、教育訓練、資訊隔離、



權責分工及持續監控等措施，確保投資決策之獨立性與公平性，避免利益衝突影響客戶及受益人權益，並落實盡職治理精神。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治理架構

1. 本分公司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頒布之行為準則，其中關於利益衝突第三條黃金法則，以誠實、忠誠和專業精神行事為重要組成部分。為此，所有員工都應接受有關利益衝突之適當訊息、培訓與專業之指導，且考量任何可能因公司結構或業務活動而產生利益衝突而影響客戶或受益人。
2. 本分公司訂有「員工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各類利益衝突情境（如員工與客戶、公司或個人交易等），並透過申報、審核及控管機制進行識別與管理。
該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投資決策及相關業務之獨立性與客戶利益優先，防範不當利益影響，並提升整體治理透明度與市場信任。
3. 依「人身保險業提供銷售通路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自律規範」及本分公司訂定之「禮品餽贈與邀請程序」，本分公司員工如有收受／提供餽贈或邀請之情事者，應依照規定之程序、金額，辦理申報、核准...等相關程序，以避免有不當貪腐情事發生，致公司或保戶之權益遭受損害。
4. 本分公司訂有「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作業部門簽訂相關合約前，應執行利害關係人檢核，如遇利害關係人交易，則依辦法應執行締約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評估，以確保不當之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5. 本分公司依照「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及集團政策，訂有「個人帳戶交易程序」，每年執行人員工作盤點，涉及投資相關事務之人員於員工到職時依其職務內容判斷員工之敏感性，如職務涉及投資相關事務者，則標記為敏感性員工，並且每年進行全面盤點，以確保員工標記之正確性。同時，標記為敏感性員工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於系統中確認知悉相關規定，並申報帳戶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等投資工具)，以避免相關員工藉由職務之便，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6. 法國巴黎保險可能面臨之利益衝突情境如下：
 - (1) 法國巴黎保險與集團子公司間的利益衝突：本分公司將資產委託法國巴黎證券投資顧問代為操作管理，因該公司屬本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委託前須執行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評估，以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2) 法國巴黎保險與保戶間的利益衝突：銷售之商品，均於銷售時依法令規範將費用率或應洽收之費用揭露予客戶知悉；另，投資型商品之投資標的如有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者，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均依法規要求予以揭露。。
 - (3) 法國巴黎保險與員工間的利益衝突：訂有「員工私人職務與外部商業利益之相關程序」，員工於到職時或發生外部兼職情事時，應依規定向法令遵循部申報，以確保



位因在外兼職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 (4) 法國巴黎保險與銷售通路間的利益衝突：按「人身保險業提供銷售通路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自律規範」及本分公司訂定之「禮品餽贈與邀請程序」要求，相關贈禮、邀請皆須符合金額、項目...等規範，逾越限額應取得一定層級之核准。另外，給付銷售通路之酬勞、獎金，皆以合約明訂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二、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本分公司依據集團利益衝突政策建立管理機制，透過教育宣導提升員工辨識能力，並採取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等措施預防利益衝突發生；同時設有申報、偵測及監控機制，由法令遵循單位定期檢視。

另透過合理薪酬制度避免誘發不當行為，並於必要時進行利益衝突揭露及採取適當管理措施；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將說明其原因及處理方式，以確保客戶權益及公司治理之健全。

2. 本分公司作為受監管的公司，所有員工係有識別利益衝突的責任，而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的首要責任係於本分公司。本分公司瞭解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永久地、潛在地或不時地發生，有義務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來識別和預防或管理利益衝突，以保護客戶、員工或受益人並採取以下行動：
- (1) 建置系統和控管以防止和管理利益衝突。
 - (2) 建立有效的組織措施。
 - (3) 制定與預防、識別、管理和披露相關的運作政策。
 - (4) 每年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5) 權責部門(如法令遵循部)不定期透過 email 向全體員工宣導相關內部政策，如：行為準則、禮品餽贈與邀請程序。
 - (6) 每年由法令遵循部發動 Professional Ethic Declaration activity，全體員工須透過系統聲明遵循公司規範。
3. 利益衝突之識別、預防和管理已包含在集團行為準則和法令遵循程序文件中，並以高層次方式描述在業務環境中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包括在必要時披露利益衝突情況，潛在和實際利益衝突的識別情況，每年填寫利益衝突評估表與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評估職業道德、市場誠信和客戶利益保護，以識別和管理業務中可能發生的情況。

三、 內部控制及權責分工

本分公司除遵循上述原則外，亦考量實務作業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況，為維持公司專業、誠實及公平的企業形象，並確保全體員工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本分公司訂定之相關遵循規範要求員工符合下列各原則與規範：



1. 組織暨辦公室區域管理：

- (1) 各部門依其部門業務性質，獨立規劃、運作、執行專屬業務，避免敏感性、重大未公開...等資訊獲相關人員知悉。
- (2) 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屬專任，並就承辦業務種類，於執行職務前依規定向公會辦理申報登記。
- (3) 各部門依組織及業務職掌劃分工作區域，處理部門所屬業務。投資部交易室已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制度，非部門員工除因職務需要經管理階層授權核准外，不得進出該部門。
- (4) 來賓來訪時，除特殊業務需要並經核准外，餘均須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在會客場所會面，非經本分公司員工引領，不得任意進入各單位辦公處所。

2. 資訊管理：

本分公司各部門對其處理業務之相關資料蒐集、使用、存檔、防火牆應以控管，並確實遵守下列原則性規定：

- (1) 各部門應建立內部資訊控管制度，並指定資訊控管人員，負責管理內部資訊。
- (2) 各部門對客戶資料除依法令執行查詢外，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其保存位置應為隱密，且非相關執行業務人員未經准許不得翻閱。
- (3) 各部門對客戶資料查詢與調閱，除依規定及經授權核准得為調閱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
- (4) 投資部之投資標的資訊除相關作業部門外，不得任意提供其他部門。
- (5) 各部門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應依其所設定職務權限處理相關資訊，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避免不當傳遞、使用。
- (6) 各部門之電腦管理系統使用者密碼，係使用者之業務機密及使用權限，應絕對保密並禁止私自借用。
- (7) 員工僅得使用公司配發之電子設備處理公司事務，並限制透過不安全網路連線連接 VPN 至本分公司網絡，防止遭受駭客攻擊，進而竊取本分公司各項業務資訊。
- (8) 本分公司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定期防火牆設定檢視報告，並確認與本分公司與受委託機構服務之其他保險公司分屬不同防火牆管理與獨立網路區段，以確保本分公司資料儲存、保管、及存取均獨立運作。

3. 權責分工：

為確保本分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分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 目前本分公司投資政策並未開放投資單一個股。
- (4) 本分公司有訂定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避免以較差之費率與關係企業交易，有損公司股東權益。



- (5)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分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並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本分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分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1. 受託機構進行投資管理，依循集團盡職治理及 ESG 政策，透過議合 (Engagement)、投票及持續監測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表現，促進企業長期價值及永續發展。
2. 於投資前透過指標篩選，若發現違反之情事則不予投資。投資後，對 ESG 關注議題持續進行檢視與監控，當被投資公司違反本分公司所關注之 ESG 議題，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並追蹤被投資公司改善進度與情形，以確保議合之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若該公司並未進一步改善行動，或遇重大爭議事項、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法院判決者，該標的不得再增加投資金額，並逐步出清持股。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 議合機制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在議合程序上，受託機構進行投資管理，並依循集團盡職治理及 ESG 政策，由受託機構協助執行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及互動作業。受託機構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書面溝通及 ESG 議題交流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管理、營運策略及改善措施，並促進企業長期價值與永續發展。
2. 當被投資公司於 ESG、公司治理、重大爭議事件、氣候風險、供應鏈管理或其他永續議題上出現重大風險或負面影響時，受託機構將視情況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與追蹤，必要時亦可能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關注事項，以促進被投資公司改善相關作為。
3. 在 ESG 與永續議題方面，受託機構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責任商業行為及企業永續治理等議題，以促使公司改善治理與資訊揭露品質。



4. 本分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公司債發行人，依受託機構提供之公司議合資訊包含 ESG 議題及互動範圍如下表：

公司	國家	產業	信用評等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日期	溝通方式	議合議題	摘要
B公司	法國	金融業	A	●			2025/1/15	其他	綠色 / 社會 / 永續債券框架	公司主動進行議合，以蒐集投資人對2024年影響力報告之意見，並討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 (EU GBS) 等議題。報告說明永續農業、綠色建築及再生能源等資金配置情形；議合中亦就綠色債券資訊透明度及個別債券評估方式交換意見。
B公司	法國	金融業	A			●	2025/1/20	其他	其他	應公司邀請參與進階永續調查，就其歐盟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SRD) 之重大性評估提供投資人意見。
C公司	法國	金融業	A+	●	●	●	2025/2/18	電話會議	公司治理、其他、管理品質	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及管理階層代表進行年度團體會議，就2025年股東會議程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C公司	法國	金融業	A+	●		●	2025/3/13	電話會議	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再生能源	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及管理階層代表進行年度會議，就2025年股東會議程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C公司	法國	金融業	A+			●	2025/5/12	電子郵件	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再生能源	股東會前以電子郵件說明前次議合後之投票決定，內容涉及董事選任、董事會獨立性、薪酬及獎金制度等公司治理議題。
I公司	荷蘭	金融業	A-		●	●	2025/2/17	電子郵件	性別多元化 (非董事會層級)	延續前一年度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議合，並就2025年股東會前即將進行之董事改選情形向公司進一步了解。
I公司	荷蘭	金融業	A-		●	●	2025/3/11	電子郵件	性別多元化 (非董事會層級)	回覆公司就多元化政策之詢問，內容主要涉及監事會之性別代表性。
I公司	荷蘭	金融業	A-		●	●	2025/4/14	電子郵件	性別多元化 (非董事會層級)	就性別多元化議題持續與公司交流，並就下一次股東會相關議題進行回覆。
I公司	荷蘭	金融業	A-	●			2025/5/27	實體會議	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本	就公司生物多樣性政策及近期資訊揭露進行討論，並鼓勵公司進一步揭露其對糧食系統轉型之貢獻。

資料來源:受託機構(BNPP AM)

二、ESG 持續監測及後續追蹤

1. 本分公司於投資前透過 ESG 指標及集團排除政策進行篩選，若發現涉及重大 ESG 爭議、違反永續原則或不符合本分公司責任投資政策者，原則上不予投資。投資後，則持續透過受託機構進行 ESG 監測及追蹤，並檢視被投資公司於 ESG 議題之改善情形。
2. 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 ESG 爭議事件、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公司治理缺失或其他重大永續風險事件，受託機構將依其內部機制進行評估及議合追蹤；如後續未見改善，則可能採取限制新增投資、降低部位或逐步退出投資等措施，以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精神。
3. 透過議合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議題包括公司治理、薪酬制度、風險管理、氣候治理及 ESG 資訊揭露等。議合目的包括：
 - (1) 傳達投票政策及治理期待；
 - (2) 取得議案相關補充資訊；
 - (3) 對不符合永續治理原則之事項表達關切。

若公司因議合而調整提案內容、改善揭露品質，或採納相關治理建議，則視為議合成果之一。本分公司定期檢視受託機構提供之投票及議合報告，並持續關注其於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面向之執行情形，以強化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落實。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一、本分公司投票政策及治理機制

本分公司於 114 年間未持有個別公司股票而得參與公司日常經營或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之情事。惟本分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故依循盡職治理原則，建立投票政策及投票管理機制，以作為日後如持有個別公司股票時之行事準則，以維護受益人最佳利益，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

1. 投票政策：

本分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分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政策為不一定要支持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的提案。

投票政策包含項目如下：

(1) 非財務議題應與公司利益一致：

- ✓ 董事會應善盡監督責任，確保公司在兼顧社會及環境利益下，創造長期且永續之企業價值。
- ✓ 企業應建立清楚之長期策略，並與投資人保持開放溝通，以提升企業韌性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 企業應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避免企業成長以犧牲社會及環境利益為代價。
- ✓ 企業應就財務、營運、股權結構及 ESG 議題提供正確、充分且即時之資訊揭露，以利投資人評估企業風險及長期價值。

(2) 薪酬制度應與長期績效連結，包括非財務目標：

- ✓ 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應與公司長期績效及永續發展目標一致。
- ✓ 薪酬制度除財務績效外，宜納入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等非財務績效指標。
- ✓ 薪酬制度應具適當透明度，並接受股東及相關監督機制之檢視。

(3) 管理階層及監督機構應具備良好品質與獨立性：

- ✓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應具備足夠之獨立性、多元性及專業能力，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
-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因應企業策略及新興風險所需之知識與經驗。
- ✓ 企業宜建立適當之董事會評估、接班規劃及獨立領導機制，以強化公司治理。

(4) 保障股東權益：

- ✓ 企業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障股東參與重大決策及相關股東權利。
- ✓ 應避免不當稀釋既有股東權益，並重視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等股東參與機制。
- ✓ 對於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企業應提供充分資訊及適當參與機制。

提交表決的主要議案可分為以下五大類：

(1) 氣候相關議案及其他非財務考量事項；



- (2) 財務報表及公司經營管理之核准；
- (3) 薪酬政策；
- (4) 股東權益一股權發行及股份買回計畫；
- (5) 其他議案及股東提案。

2. 投票權之行使：

由於本分公司資金目前尚未投資個別公司股票，故於本治理報告聲明期間內未有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之情事。未來如持有具投票權之股權投資，將依相關法令、本分公司內部規範及盡職治理原則行使之。

二、投票評估原則

本分公司重視良好公司治理，並將其視為投資決策的重要評估因素之一。為落實盡職治理及長期價值創造，日後如蒙本分公司資金有投資個股之情事，不論是自行或透過受託機構投資操作，將透過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議案。

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時，主要關注議題如下：

- ✓ 被投資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非財務議題之重視程度是否與公司長期利益一致；
- ✓ 經理人薪酬制度是否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永續發展目標相符；
- ✓ 董事會及監督機構之專業性、品質及獨立性，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期待；
- ✓ 股東權益相關議題，如：現金增資、庫藏股買回...等，以確保股東權益是否獲得適當保障。

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將於股東會前依照所訂之政策，並考量被投資公司之規模、所在地區及當地法規...等因素，對投票議案進行評估，以作為支持、反對或棄權之判斷依據。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分公司建立跨部門盡職治理推動機制，由總經理室統籌督導，各相關單位依職掌及專業分工，共同執行責任投資、ESG、股東權益維護、資訊揭露及永續發展等工作，以確保盡職治理政策有效落實。各單位之角色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角色及分工	執行內容說明
總經理室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投資暨資產負債管理部	1.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2.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篩選納入ESG之評估。 3.檢視受託機構提供之議合資料，並就本分公司持有之被投資標的相關議合事項進行確認與追蹤。 4.盡職治理資料彙整。
法令遵循部	利益衝突程序文件之管理、相關法令規範更新解讀。
企業創新暨公關部	1.公司品牌發展策略溝通及公關活動計劃執行。 2.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畫暨執行。
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商品篩選標的時納入ESG之評估。

2.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3. 核准層級：

本分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之最高核決層級均為總經理。本報告由權責單位統整後，由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於本分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4. 聯繫管道：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官方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服務/申訴專線 0800-012-899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分公司目前未委任外部服務提供者協助執行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因此本原則所列服務提供者揭露事項暫不適用。未來如有委任相關服務提供者，本分公司將依其服務內容及重要性，評估其設置宗旨、服務模式、利益衝突管理機制、投票建議流程及 ESG 整合措施，並定期檢視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協助本分公司有效履行盡職治理責任。